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廖錦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確認排水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「確認原告所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，就被告等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於起訴書附圖所示黃色面積42.84m²之土地部分有過水權存在。」，核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卷內資料，原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地○00000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四、就原告起訴書後附照片，請重新提出彩色照片。

五、宜先向國有財署或彰化農田水利分署，查詢913-1地號土地為可以排放家庭廢水否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